

沈阳市沈北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范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经济发展局概况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经济发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日常工业经济的调控; 分析工业经济发展趋势, 提出调节政策建议和调控目标, 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 发布相关信息, 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协调解决工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等有关工作; 负责煤电油运等基础生产要素的协调保障。

(二) 负责提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组织落实国家、省相关投资政策, 归口管理全区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三)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领域的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政策, 参与拟订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

(四) 负责全区电力行政管理; 负责电力行政执法与监督管理; 监测分析电力运行态势, 平衡电力资源, 协调电力供需、电网运行等重大问题。

(五)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发展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六) 指导全区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制度改革和管理创新; 推动中小企业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 指导和协调中小企业的兼并、收购与重组, 促进中小企业产权及相关要素的建设和发展。

(七) 拟订有关推动县域经济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拟订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 指导和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 协调解决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八) 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下设六个科室分别是：（一）综合科、（二）工业科、（三）信息化科、（四）电力监察大队、（五）企业服务科（六）企事业管理科

（一）综合科工作职责

负责沈北新区经济发展局重大会议的计划、组织和实施；负责人事工作和工资管理；负责文秘、收发、信访、接待、档案、机要、党务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承担本局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草案及执行情况；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和定额，负责部门年度预决算等财务管理工作，认真执行财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管理国库现金。负责制定本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制度和管理办法，管理本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核查等工作。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本局预决算编制工作。负责机关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有关单位的联系与协调；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工业发展科工作职责

负责日常工业经济的调控；分析工业经济发展趋势，提出调节政策建议和调控目标，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负责提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领域的资源节约和综合利

用政策，参与拟订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发展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推动县域经济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协调解决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三）信息化科：负责全区信息化工作，贯彻国家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工业和信息产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业、信息产业行业管理。1. 依法行使全区工业节能行政管理工作。

（四）企业服务科：指导并服务全区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制度改革和管理创新；推动中小企业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指导和协调中小企业的兼并、收购与重组，促进中小企业产权及相关要素的建设和发展。

（五）企事业管理科：负责所属企事业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负责所属单位信访接待与初核处理，承接区信访局相关工作。负责所属国有壳企业情况汇总与分析，协调处理相关历史遗留问题。

（六）电力监察大队：负责全区电力行政管理；负责电力行政执法与监督管理；监测分析电力运行态势，平衡电力资源，协调电力供需、电网运行等重大问题。依法行使行政区域内电力行政管理职责；监管分析电力运行态势，平衡电力资源，协调电力供需、电网运行等重大问题；指导节约用电工作，组织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责对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考核；负责全区电力业务许可监督管理

第二部分 沈北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70.4	一、本年支出	670.4	67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1	63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	1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0.4	390.4	2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4	380.4	280
20106	财政事务	670.4	380.4	280
2010601	行政运行	317	317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38.1	38.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80		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	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	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	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	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	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	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	25.2	
2210203	购房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0.4	352.1	38.3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90.9	290.9	
30101	基本工资	109.3	109.3	
30102	津贴补贴	4.1	4.1	
30103	奖金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42.5	4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6.4	6.4	
30107	绩效工资	76.6	76.6	
30108	晋级工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	52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		38.3
30201	办公费	2.9		2.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		0.5
30206	电费	2.4		2.4
30207	邮电费	11.1		11.1
30208	取暖费	4.1		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		0.6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4		0.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6		1.6
30229	福利费	1		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		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1.7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1.2	61.2	
30301	离休费	15.8	15.8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1	0.1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5.2	25.2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20.1	2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北新区经济发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财政结转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单位上年净结余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单位事业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单位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670.4	支出总计	670.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财政结 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 结余	事业 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0.4	67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317	317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38.1	38.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80	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	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	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	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	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	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	25.2							
2210203	购房补贴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转移性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670.4	390.4	293.2	36	61.2	280		139.7	14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4	390.4	293.2	36	61.2	280		139.7	140.3						
20106	财政事务	670.4	390.4	293.2	36	61.2	280		139.7	140.3						
2010601	行政运行	352.3	352.3	255.1	36	61.2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38.1	38.1	38.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80					280		139.7	1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	10.1	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	10.1	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	7.8	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	2.3	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	25.2	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	25.2	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	25.2	25.2												

人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280	280		
沈阳市沈北新区经济发展局
沈阳市沈北新区经济发展局	人员经费	特困企业离退休活动经费	全区特困企业离休干部 11 人，需资金 11000 元。	1.1	1.1
沈阳市沈北新区经济发展局	人员经费	北区食堂伙食补助费	北区留守企事业单位管理科，与局属 2 个事业单位人员及并轨企业留守人员合署办公，食堂共用。就餐人员 16 人，其中：7 人员（在职 4 人、临时工 3 人），在本局预算伙食费中列支，企业留守 6 人）含水电费、燃气费等）合计金额 23000 元		2.3	2.3
沈阳市沈北新区经济发展局	人员经费	并轨企业相关费用	1、 本局 60 年代落实政策人员生活	140.3	140.3

			<p>费，原工业局所属企业破产后当时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此项支出由主管局负责，需资金 28000 元；</p> <p>2、区属及市转属国有企业 2003 年并轨企业转制后，相关费用列入预算有财政负担，其中：</p> <p>（1）落实政策 11 人，执行标准分别为 324 元、378 元/月，需资金 46000 元；</p> <p>（2）遗属生活费 30 人，执行标准分别为 324 元、685 元/元，需资金</p>				
--	--	--	---	--	--	--	--

			<p>250000 元；</p> <p>(3) 工伤人员生活费 3 人，执行标准按工伤等级，需资金 19000 元；</p> <p>(4) 新元化工厂留守人员工资、保险 4 人（其中 1 人于志刚缴纳养老保险），需资金 114000 元；</p> <p>(5) 并轨企业职工垫付两险、药费托管费 7 人需资金 836000 元，</p> <p>(6) 工伤药费 32 人，需资金 110000 元，</p> <p>全供需资金 1403000 元</p>					
沈阳市沈北新区经济发展局	人员经费.....	特困企业离退休取暖费.....	全区特困企业离退休取暖费在我	135	135

			局列支。其中：离休人员 17 户，取暖费 43000 元，退休人员 1452 户取暖费，1300700 元，全年供需资金合计金额：1350000 元。					
本局行政人员遗属承担采暖费	人员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遗属人员只报销采暖费。因遗属人员单位人员无法承担采暖费，全年供需资金 13065.28 元。经发局 1、孙月珍 70.05*26=1821.30 元，2、潘英：面积 69.59*26=1809.34 元，3、韩桂芹 87.29*26=2269.54 元，4、钟品芝 92.4*26=2402.4 元；培训中心：1、田秀英 85*26=2210 元，科技局：全桂荣 60*26=1560 元。于静元遗属 38.18*26=992.70 元.....1.31.3

“三公”经费支出表

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2016 预算数						2017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8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沈北新区经济发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沈北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670.4 万元，比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082.4 万元减少 412 万元。具体增减变化的原因有：增长的因素有：一是行政事业人员增加 6 人，增加经费 124.7 万元。二是并轨企业相关费用比去年增加了 39 万元，主要是并轨企业职工个人垫付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费；减少的因素有：一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包括：企业编制减少 10 人，行政事业退休人员转出社保开支 66 人，减少人员经费 439 万元（扣除行政在职人员净减少数额），三是医疗保险减少 6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减少 3.4 万元，事业运行减少 2.7 万元；四是住房公积金减少 6.7 万元，其主

要原因是企业编人员转出。

二、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7 年减少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 50.3 万元减少 12 万元，下降 23.9%。下降主要原因是企业编人员转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沈阳市沈北新区经济发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经济发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原经信局账面数，2013 年全区车辆

统管后，但财务未作调整)、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沈阳市沈北新区经济发展局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